

电子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修订发布《国防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为做好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结合学院实际情况，修订本细则。

一、学业水平和能力条件

申请人学业水平和能力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发表或录用 1 篇与报考学科紧密相关的学术论文（若为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须为其前置学历导师），要求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被 SCI、EI、CSCD 收录，或被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收录，或被国家一级学会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收录。

2. 应届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课程学习成绩优异。国防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综合评定值 2.0（含）以上；其他学校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在所在培养单位专业（年级）排名前 10%以内（或专业前两名），具体以培养单位教务部门证明为准。

3. 近五年参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或创新群体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防科技重点重大项目等，由项目负责人实名推荐，提供做出重要贡献证明材料；或者获得军队和省级以上科技奖励，包括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以此条件申请的考生

须获得学院报考学科或相近学科当年上岗博士研究生导师 3 人以上“特别推荐”（不含兼职博导），每名上岗博士研究生导师每年最多只能“特别推荐”1 名申请人。

4. 近五年参加学科竞赛成绩突出，获得军队、省部和国家一级学会相关学科专业竞赛二等及以上奖励。以此条件申请的考生须获得学院报考学科或相近学科当年上岗博士研究生导师 3 人以上“特别推荐”（不含兼职博导），每名上岗博士研究生导师每年最多只能“特别推荐”1 名申请人。

5. 近五年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授权 1 项与报考学科紧密相关的国防专利、发明专利（若为第二完成人，第一完成人须为其前置学历导师）。

6. 近五年获得 1 次二等功以上奖励或二级以上表彰。

7. 现任军队建制连以上单位主官。

二、资格审查

考生按照学校和学院通知要求提供报名材料，逾期不受理。考生必须确保报名材料真实准确，如发现伪造、隐瞒等行为，立即取消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报名截止后材料不再补充或替换。学院资格审查主要包括外语水平、学业水平和能力条件、前置学历学位、军队在职军官（含军官转改文职人员）审批备案等报考条件，原则上每名考生都需出具学历学位认证报告。资格审查合格考生参加后续考核。

三、专业基础笔试

专业基础笔试由学校统一组织，考核内容见学校招生信息

网发布的考试大纲。专业基础笔试总分 100 分，考试时间 2.5 小时，考试结果仅设“合格”“不合格”。专业基础笔试合格考生参加后续考核。

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由学院政治工作处组织实施，成立至少包含 1 名学员队干部的考核小组，考核内容应覆盖考生现实表现、奖励处分等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身心素质考查

军人考生（含文职人员）体检标准按军队和学校有关要求执行，地方考生体检标准按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要求执行。考生心理素质测试工作由军政基础教育学院协助开展，测试结果供学院综合研判参考。所有军人考生均须在参加创新能力面试前提交所在单位出具的最近一次军事体育考核达标证明。身心素质考查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其他事项

1. 学院本着“公平公正、择优选拔、宁缺毋滥”原则，充分发挥专家组集体把关作用，加强对考生专业基础、科研能力、外语水平、综合素质和研究计划考察和评价，注重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身心素质等方面考查。

2. 根据学院学科专业内涵和研究生培养实际，信息与通信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 3 个学科专业合并设置一个材

料审核和创新能力面试专家库，采用随机方式抽取材料审核和创新能力面试专家组。

3. 为确保博士生培养质量，落实导师第一责任，学院限定导师每年最大招生数量，考生报考前须与导师充分沟通，报考兼职导师的还须取得校内合作导师同意。

4. 本细则自 2024 年 9 月 14 日起执行，由电子科学学院教学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专业基础笔试考试大纲

考试内容: 选取 10-20 篇电子信息领域文章,包括经典文献、前沿科技报告、高水平学术论等。考生任选 1 篇文章,结合本人学习工作经历撰写体会(不少于 800 字),跨学科考生可侧重本人研究领域撰写,要求体现出本人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

考试方式: 闭卷,总分 100 分,考试时间 2.5 小时,独立完成。成绩仅设“合格”“不合格”。

考试工具: 考生可以携带 1 本纸质英文词典,不得使用电子词典。